

公告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99.03.23. 新廣一字第 099062061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依據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公告指定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